

全译插图本

世界文学名著典藏

SHIJE WENXUE MINGZHU DIANC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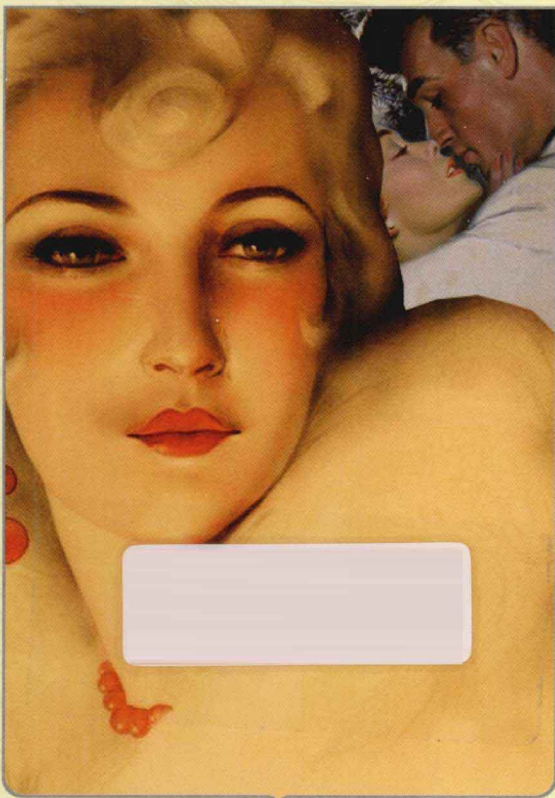
QUANYICHATUBEN

查泰莱夫人的情人

Lady Chatterley's Lover

别担心，别担心，我们不会越来越糟的。

我们要真心相信那道小火焰，和守护着它，不使它被吹灭的无名神祇，你有大部分是与我同在的。只可惜，不是整个的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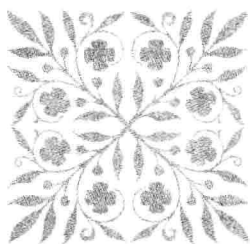
[英] D.H.劳伦斯 著

欧佩媛 译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长江文艺出版社



·世界·文·学·名·著·典·藏·

Lady Chatterley's Lover

查泰莱夫人的情人

[英]D.H.劳伦斯 著

欧佩媛 译



长江出版传媒

长江文艺出版社

新出图证(鄂)字03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查泰莱夫人的情人 / (英) D.H.劳伦斯 著 欧佩媛 译

武汉: 长江文艺出版社, 2013.6

ISBN 978-7-5354-6178-0

I. 查… II. ① D…②欧… III. 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48192 号

责任编辑: 阮 珍

责任校对: 陈 琪

美术编辑: 徐慧芳

责任印制: 左 怡 邱 莉

封面设计: 异一设计

出版:  长江出版传媒  长江文艺出版社

地址: 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 430070

发行: 长江文艺出版社

电话: 027-87679360

<http://www.cjlap.com>

印刷: 中印南方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 10.875 插页: 4 页

版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239 千字

定价: 24.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7-87679308 8767931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1

我们的时代根本是个悲惨的时代，所以我们拒绝拿悲惨的态度来面对它。大动乱过去了，我们置身在废墟中，开始搭建小小的新屋子，怀着小小的新希望。

这实在很辛苦，眼前可没有康庄大道！但是我们绕过、爬过重重的障碍，不管天塌了有几层，我们还是得活下去。

这大概就是康斯坦丝·查泰莱的人生态度。战争搞垮了她的安乐窝，她也弄明白人得活下去，同时要学聪明。

一九一七年克里夫·查泰莱休假返乡的那一个月，她嫁了他，度了一个月的蜜月，接着他回到法兰德斯的战场去，六个月后，又支离破碎地被军舰运回来。

他老婆康斯坦丝当时二十三岁，他二十九岁。

他的生命力强得惊人，人没死掉，支离破碎的身子似乎又长全了，在医生手里足足治疗了两年，然后医生说 he 好了，能够重新生活了——就是身子矮了半截，腰部以下永远瘫痪。

这是一九二〇年的事。克里夫和康斯坦丝一起回到他的祖宅，薇碧山庄。父亲过了世，克里夫继承了男爵的位子，康斯坦丝成为查泰莱爵士夫人。他们靠着一份微薄的收入，在萧条的查泰莱老宅里，过起了家常的夫妻生活。克里夫有个姊姊，但已离家而去，他哥哥则死在战场

上,此外再没有近亲。克里夫成了个终身残废,自知要永远地膝下无子,他回到中部烟雾迷离的老家,尽力维持查泰莱家的声望不坠。

他倒也不很丧气。他坐轮椅可以来去自如,驾着装了小马达的病人专用轮椅,他轻驰慢行兜过花园进入大园林,这园林美而凄迷,他是得意在心,不过却装得不当一回事。

吃了这么多苦头,他多少失掉了忍耐的能力,怪的是,他照旧机灵、快活,几乎可以说是精神奕奕有神的;他满面红光,浅蓝眸子炯炯照人,一副肩膀又宽又壮,那双手掌更是有力量。他讲究穿着,打着邦德街买回来的帅气领带。可是在他脸上,依然可看出残废者那种小心提防,又有点茫然若失的表情。

他在战时几乎送了命,所以格外珍惜残生,从那对亮殷殷的眼神看来,显然他对自己的大难不死,很感到自傲。只可惜受创太重了,坏了身子骨,七情六欲掉了一部分。他在某一方面已无知觉。

他的妻子康斯坦丝是个俏脸红润,看似乡下姑娘的女子,一头棕色秀发,身段结实,动作慢条斯理的,精力可是奇盛。她有着滴溜溜的大眼睛,说一口轻声细语,活像刚从乡下老家出来似的。

其实完全不然。她父亲就是那位名气一度很响亮的皇家学院院士,李德老爵士,她母亲在前拉菲尔画派兴盛的时代是个高尚的费边分子。康斯坦丝和姊姊希尔黛从小在艺术家和高尚的社会主义者双料的熏陶下成长,所受的可说是不凡的教养。

父母把她们带到巴黎、罗马和佛罗伦斯去呼吸艺术气息,又转往海牙和柏林去参加社会主义者大会,会上发言的有各腔各调的文明人士,个个都是义正辞严。

所以姊妹俩从小就对艺术和政治习以为常,泰然自若。她们既有国际观,又有草根性,在艺术上有着走到哪里都说得通的草根观点,在政治上则是纯社会思想了。

两人都在十五岁被送到德勒斯登去留学,主要是学音乐,她们在那

里过了一段好时光，和同学们打成一片，和男生辩论哲学、艺术和社会学的问题，表现得和男人一样好，甚至更出色，因为她们是女人。

她们跟带吉他的健朗小伙子到森林健行，一路弦歌不断，他们大唱旅行歌，他们是自由自在的。自由自在！这可是不得了的字眼，在这广阔无拘的世界，这清晨的大森林里，同这群英气勃勃，嗓子嘹亮的年轻人有所欲为，特别是，畅所欲言。你来我往的高谈阔论，才是最要紧的，爱欲倒在其次，仅仅是附带行为。

希尔黛和康斯坦丝姊妹俩都在十八岁尝了禁果滋味，因为和她们自由自在地在树下露营，聊得热络、唱得热情的小伙子，自然而然巴望与她们有进一步关系。姊妹俩也犹豫过那么一下下，可是大家都在谈那档子事，而且据说那么重要，男孩子又是这样的低声下气，一团火热的，一个女孩子为什么不能像女王般的慷慨大方，把自己当成礼物施舍呢？

因此她们献了身，把自己给了和她们聊得最深入，辩得最热烈的男生。高谈阔论才是大事，一上了床，有了关系，就又退回到原始行为，叫人有点扫兴。到这地步，女的就会比较不爱这男的，甚至有点讨厌他，好像是这男的侵犯了她的隐私，和她内心的自由。因为身为女人，一生的尊严和意义，全看她得手的那份绝对、完美、纯粹、至高无上的自由，否则女人活着还有什么其它的意义？还不是为了要甩掉这些老掉牙的，不干不净的男女关系和牵绊。

而且不管风花雪月说得多么动听，性这件事都是最老套、最齷齪的一件事。

作诗加以歌颂赞美的大都是男人，女人一向知道有比这更美好、更高雅的事，如今她们了解得更透彻了。对一个女人来说，那种纯美的自由比性爱不知好过多少倍，不幸男人在这方面落后女人太多了，他们像狗一样，咬住了性就不放。

结果女人只好让步。男人的胃口一兴起来，就会变得很孩子气，他

想要的时候，女人就得让步，否则他会像小孩子似的抓狂发脾气，把本来好好的关系搞砸了。不过女人在身体上屈从男人，不见得内心也会跟着屈从，这点，大谈性事的诗人骚客似乎都没有仔细想过。一个女人把身子给了一个男人，但不一定把心也一起给了他，更不一定就此受他的控制，她反而可以利用性来操纵他，因为做爱时，她只要先克制一下，不让自己达到那紧要关头，由他发泄个够，之后她继续和他交合着，自己来达到高潮，这时候男人只是她的工具而已。

战争爆发时，父母急着催她们回家，这时姊妹俩都已有过爱的经验了。两姊妹并没有真心爱上哪个男孩子，有的只是口头上的山盟海誓，她们最热衷的，不过是和男生你一言、我一句的，讲得起劲罢了。跟聪明绝顶的男孩子对谈，一聊起来就没完没了，这种经验多动人、多深刻、多令人难以相信……可惜她们都是事后才体会到！那就是应该多和男人交心对谈，这种事有天大的好处，妙不可言，姊妹俩都还没搞懂它，就已经得到它的好处了。

也就是因为谈得兴高采烈，彼此间情投意合，接下来不能不试一试鱼水之欢，所以就试了。它代表着一种结局，别有一番震撼力——让人觉得好像一股激颤穿过体内，引发了最后的那阵痉挛，自己感受得清清楚楚；又像是文章的最后一个字，令人血气沸腾；更像是一串星标，摆在段落的尾巴，表示结束，或是主题的转折。

一九一三年，两个女孩放暑假回家，希尔黛二十岁，康斯坦丝十八岁，父亲一眼便看出她们已经有了性经验。

套用人家说的话，她们已不是处女之身。不过父亲自己也是过来人，一切就顺其自然了。她们的妈妈神经衰弱，生了重病，没剩几个月好活了，她只要女儿过得“自由自在”，并且“随心所欲”。她自己从来没能有个自由身，那没她的份。天知道为什么她会这么想，因为她有自己的收入，也有自己的作风。她怪罪到丈夫头上，但是，其实是她自己甩不掉一脑子男尊女卑的老观念，根本和李德爵士没关系。他索性放手

让他那神经兮兮、怒气冲冲的老婆理她自己的家，他则逍逍遥遥过他的生活。

所以姊妹俩很是“自由”，又回到德勒斯登，回到音乐、大学和男孩子那边去。她们各爱各的少年郎，少年郎也绞尽了脑汁，全心全意地爱她们。男孩子心里想的、嘴上说的、手里写的，一切漂亮诗篇，全为了这对姊妹花。康斯坦丝的情郎学音乐，希尔黛的学技术，可是他们朝思暮念的都是这对姊妹花，满脑子自我陶醉，其实在某些方面他们吃了点闭门羹，只是他们不知道。

很明显的，性爱经验也同样影响了他们。说来有趣，一旦有过这种经验，男女在体态上就会产生微妙的，却又是一看就知道的变化：女人变得容光焕发，身段丰满，曲线玲珑，男人则会沉稳一点，内敛一点，连肩膀和臀股的线条都变得柔和些，不再那么阳刚了。

两姊妹在享受性爱快感的时候，几乎要臣服在那奇异的男性威力之下，不过她们很快就清醒过来，只把性快感当成一种感官的反应，倒没有沉溺其中。男生则因为感激女的给他们性经验，把灵魂都献给了她，事后却感到得不偿失，好像掉了一块钱只找回五毛钱，唐妮的男人会有点气恼，希尔黛的男人则会带点讥嘲。反正男人就是这副德性！忘恩负义，贪得无厌。你不和他们要好，他们会恨你，你和他们要好了，他们又会找些莫名其妙的原因来恨你，或是根本毫无道理地恨你，总之他们就像小孩子任性胡闹，就算女人对他们再好，给他们再多，他们都不会满足。

后来开战了，五月时曾回国奔母丧的希尔黛和唐妮，又匆忙回国。一九一四年的圣诞节前夕，两个人的德国情郎都死了，姊妹俩舍不得情郎，为此大哭了一场，但心里面其实是已经忘掉了他们，他们已不复存在。

姊妹俩和父亲住在堪辛顿的家里，其实那房子是她们母亲的。她们和剑桥一批青年混得很熟，这批人一派潇洒自由，身穿法兰绒长裤、

笔挺的法兰绒衬衫，带着世家弟子那种无政府主义的作风，说起话来呢呢侬侬，态度上又显得特别敏感。希尔黛闪电嫁给一个大了她十岁的男人，他是这批剑桥人其中的一个头儿，很有点钱，在官家单位占了一个世袭的肥缺，他还写些哲学文章。夫妻俩住在西敏区的一座小房子，加入官家所谓“人流”的社交圈子，圈内这些人也算不上是什么顶尖人物，不过他们都是，或者将来会是这个国家真正的知识力量，知道自己在讲什么，或者讲得好像知道自己在讲什么。

康斯坦丝找了一份清闲的战时工作，跟那些穿法兰绒长裤，在这种战争期间还是满口讽刺的顽固分子打得火热。她的“好友”是个二十二岁，叫做克里夫·查泰莱的年轻人，他本来在波昂学采矿技术，是因为战争才赶回国的。以前他也曾经在剑桥读过两年书，现在，他可是在一个了不起的军团里当了中尉，穿上军装来讽刺一切，这更称头了。

克里夫·查泰莱的阶层比康斯坦丝高，康斯坦丝是家境富裕的知识分子，他却是堂堂的贵族，不见得多有权势，但毕竟还是贵族。他父亲是位男爵，母亲则是子爵之女。

克里夫尽管出身比康斯坦丝高，见过的世面比康斯坦丝多，可是从某个方面来说，他却比她来得小家子气，比她胆小，在他那狭隘的“大世界”，也就是乡绅的圈子里，他怡然自在，可是一踏入那个由成千上万的中、下阶层和外国人组成的庞大世界，他就会紧张不安，如果一定要说穿的话，那就是，他还真有点怕这些中下阶层的人，以及和他不同阶层的外国人，他虽然有特权的保护，却还是觉得自己脆弱无助，一点办法也没有。这很奇怪，却是我们时代的一个现象。

因而，像康斯坦丝这种女孩特有的一种不卑不亢的个性，便把他迷倒了，在外面那个混乱的世界中，她比他还要能够从容自处。

不过他也是个叛逆分子，甚至反叛自己那个阶层。“反叛”这个字眼也许用得过重了，他只是染上了年轻人反抗习俗、反抗任何一种权威的风气而已。做父亲的都很荒谬，他自己那个固执的爸爸更是荒谬到

家；所有的政府都很荒谬，我们自己那个办事拖泥带水的政府尤其如此；军队也很荒谬，那批老而废的将领们、那个红脸季群纳就是笑柄。连这场战争都打得荒谬，虽然死了不少人。

事实上，这世界上没有一件事不荒谬，只是轻重程度不一。凡牵涉到权威的，军队也好，政府也好，大学也好，多少都有几分荒谬可笑。统治阶级在那里装模作样，操弄政治，同样也是荒谬事！克里夫的父亲最离谱，砍掉自己林场的树，把自己煤矿场里的工人推到战场去，自己则安安稳稳待在后方爱国，倒是他为国家奉献的钱比他赚来的还要多。

查泰莱小姐，离开老家到伦敦做护理工作，对父亲的爱国热忱曾经说过一席含蓄而绝妙的评语。老大赫伯是爵位、家产的继承人，他放声大笑，不以为意，可是，砍下来送到战壕去做支柱的树，就是他的树。只有克里夫笑得局促不安，每件事都这么荒谬可笑，一点不假，可是万一事情是落在自己头上，而自己也同样一副荒谬相呢！

克里夫晓得是有一些不同层次的人，比如说唐妮（康斯坦丝的昵称），对某些事情满认真的，有着自己的信念。

他们把英国大兵、征兵威胁、食糖短缺和小孩子没太妃糖可吃这些问题都看得很严重。当局在处理这些问题，当然都是在胡搞，而克里夫就是没办法像唐妮他们那样正气凛然，他认为当局根本一开始就是一塌糊涂，并不是后来的太妃糖和英国大兵这些问题害的。

大家觉得政府荒谬，而政府的表现也实在荒谬，有一阵子简直像发疯的帽子商人在开茶会，全乱掉了，一直到前线战情恶化，劳埃·乔治上台才挽救了大局。这种事太要命了，连“荒谬”二字都不能加以形容，使得一向嬉笑怒骂的年轻人也闭嘴了。

一九一六年，赫伯·查泰莱丧生，克里夫成了查泰莱家的继承人，连这个他都怕。身为查泰莱家子嗣，薇碧山庄未来的主人，地位之重，他是了然于心的，他永远摆脱不掉这个责任了。他有自知之明，晓得在芸芸众生的眼中看来，他的情形同样荒谬无稽。他如今是继承人，以薇

碧山庄为己任，这还不糟糕吗？虽然也很神气，可是，到底还是糟糕，是不是？

查泰莱老爵士可一点也不觉得有什么荒谬可笑的，他脸色惨白，坐立不安，越来越封闭，一心要拯救国家，保住自己的地位，管他在位者是劳埃·乔治，或是其他什么人。他和英国，真正的英国，隔绝开来，对时局完全使不上力，竟然会认为巴顿利这个人上台也可以。老爵士效忠英国和劳埃·乔治，就跟他的祖宗效忠英国和圣·乔治是一样的，他从来不知道两者有什么不同。所以他砍树来支持劳埃·乔治和英国，或者说英国和劳埃·乔治。

他要儿子克里夫娶妻好传宗接代，克里夫觉得老爸是个无可救药的老古董，可是他自己，除了拿那种已经没太大把握的态度来嘲弄一切，特别是嘲弄他自己的处境之外，他也没有出息到哪里去。他心不甘情不愿地继承了爵位和山庄，心里没有一丝热劲儿。

战争早就失去了刺激性……全耗光了。太多死伤，太多惨剧。一个人需要支持和抚慰，一个人需要在安全的港湾泊下来，一个男人需要一个老婆。

克里夫和哥哥姊姊三个人，尽管有种种社会关系，却一向闭居在薇碧山庄里，奇怪地过着与外界隔绝的生活。隔绝感强化了手足之情，虽然他们有爵位有土地，也许，正因为有爵位有地皮，他们老觉得自己地位不保，老觉得无依无靠。

他们生活在中部工业区，却和这个地区不相往来，受了他们那个孤僻自守，顽固成性的父亲影响，他们和同阶层的人也不相往来。尽管他们对老爸不以为然，却还是很孝敬他。

手足三人说过了要永远生活在一起，没想到赫伯却死了，父亲催克里夫结婚，其实他也没有太啰嗦，他闷不吭声，但是坚持着，克里夫很难不从命。

不料姊姊爱玛说不行！她比克里夫大十岁，觉得克里夫结婚简直

像中途开溜，背弃了三人的约定。

然而克里夫还是娶了唐妮，度了一个月的蜜月，那是在局势恶劣的一九一七年，小两口像同站在沉船上那样地紧密相依，他结婚时还是个处男，对夫妻之间的性生活不怎么重视，不过两口子很恩爱，这种超越了性爱、超越了男性“满足”的恩爱，唐妮有点得意。似乎大部分男性都只求自己满足，克里夫好歹不是这样子。是的，他们夫妻间的恩爱要来得更深刻、更亲密，做爱这种事可有可无，是老套得离奇的生物行为，粗俗得很，不一定非有不可，却也没有中断过。不过唐妮倒希望有个孩子，即使只是用来巩固自己的地位，对抗大姑爱玛。

没想到一九一八年初，克里夫支离破碎地被军舰送回来，不会有子嗣了，查泰莱老爵士含恨而死。

2

唐妮和克里夫在一九二〇年秋天回到薇碧山庄，爱玛因为对弟弟的背叛行为依然耿耿于怀，便离家到伦敦找了间小公寓住。

薇碧山庄是一栋低而长的老宅，用棕石砌成，兴建于十八世纪中期，后来不断加盖，变得杂乱无章，也不怎么美观。它坐落在山岗上，四周一片碧苍苍的老橡树林，可是望得见不远处泰窝村的烟囱在吞云吐雾，零零落落的村舍散布在雾蒙蒙的山丘上，这村子差不多从村口开始，延伸了一哩之长，丑得要死，又阴气沉沉。一排排又小又脏，可怜兮兮的砖房子，屋顶是黑石板，棱角尖锐，显得好不荒凉。

唐妮本来就看惯了堪辛顿、苏格兰丘陵或萨西克斯起伏的高地，这就是她所知道的英国。她用年轻人不在乎的态度，对中部铁、煤矿区那种没灵气的丑样子瞄了一瞄就不再理会了，不相信所见，也不愿多想。然而，她在薇碧山庄冷清清的房间里却听见煤筛子嘎嘎响、绞机噗噗响、煤车隆隆响，以及运煤火车头那低哑的汽笛声。泰窝村的矿坑口在燃烧，已经烧了好多年，要弄熄它可要花掉大把钞票，所以只得让它烧下去。要是风朝薇碧山庄吹，常常是如此，整座宅子就都是硫磺臭味，即便是无风的日子，空气中也总有一股地底冒出来的怪味道，硫磺啦、铁啦、煤啦，或是什么酸东西。煤灰连连落在圣诞玫瑰上，吓死人，活像天降黑毒似的。

哎！就是这样子，人间事都是命中注定的，可怕归可怕，但也抗拒不了，命运之神照样为所欲为。入夜，压得低低的乌云烧映上一片片红斑，扭扭曲曲，伸伸缩缩，像痛死人的烙伤。

冒出红光的就是矿场的熔炉。刚开始唐妮吓坏了，觉得像住在地狱里，后来也就习惯了。而且这里每天早上都下雨。

克里夫说他喜欢薇碧山庄胜过伦敦。这乡下有它一种粗犷样子，乡下人性子也蛮强，唐妮心想，他们没见识没脑筋，除了蛮强还有什么？这里的人和这地方一样，邋遢，灰败，也不友善。放工后他们成群结队地晃荡回家，嘴里咕咕哝哝说着方言，钉鞋踩得喀喀响，叫人害怕，又叫人有点摸不透他们。

村子里没有举行仪式欢迎少庄主回家，没有热闹活动，没派代表来致意，连一朵花都没有送。夫妻俩只是坐了辆湿答答的车子，驶上阴湿的车道，穿过两边阴森的林荫，上了山坡，浑身湿透的灰羊在那儿吃草，然后他们才到了深棕色巨宅的大门前，管家夫妇在那儿踱来踱去，结结巴巴地准备说几句场面话。

薇碧山庄和泰窝村之间一向不打交道，没有男的对他们拈帽行礼，没有女的屈膝请安，工人光瞪着眼看人，生意人朝唐妮挥帽子像碰上熟客，对克里夫就只有不大自在的点头了事。跨不过的鸿沟，你讨厌我，我也讨厌你。村民这种讨厌他们的心态，起初令唐妮十分难受，后来她也磨硬了，这反而成了一剂补药，让日子有点生气。不是她和克里夫不得人心，他们只是和劳工阶层不同族类。在特仑河以南的地区，人与人之间也许没有什么跨不过的鸿沟，和难以言喻的隔阂，但在中、北部工业区，隔阂的问题的确存在，人与人无法沟通，造成了各行其事的情形，抹煞掉需要交流的人性。

不过，村人和克里夫、唐妮有个想法倒是一致的——少烦我！这里的牧师是个好人，年约六十，很有责任感，却被村民那种没有明说，但“不要人管”的态度，弄得毫无地位。矿工的老婆几乎全是卫理教派的

信徒，矿工们则什么也不信。虽然牧师光是穿上那身教士服，就足以让人忘了他跟所有人一样，也是个人，不过这里的村民依然只当他是阿西比牧师，仅仅是个负责传道、祈祷的人而已。

查泰莱夫人又怎样？咱们也不比你差——村民这种蛮强的本性，最初让唐妮大感莫名其妙。她和矿工的老婆搭讪，她们表现得怪里怪气，又假情假意的，她听出她们话中带刺——不得了，查泰莱夫人和我说话，这会儿我成了大人物，不过她别以为我有哪些点不如她的——她实在受不了这干女人，惹人厌又不长进。

克里夫不理村民，她也有样学样，不瞧他们一眼地走过去，他们瞪目看她，好像她是具会走路的蜡像。克里夫非得跟村民打交道不可的时候，便端出一副尊贵、傲慢的架子，这年头对人客气不得。事实上，凡是不属于他那阶层的人，他一律嗤之以鼻，维持高高在上的身份，丝毫不假辞色。人们对他是既不喜欢，也不讨厌，他和矿场，和薇碧山庄一样，都只是环境的一部分。

克里夫如今成了残废，变得非常内向敏感，除了贴身仆人，他谁都不想见，因为他必须坐在轮椅上见客。他的衣着还是和以前一样考究，出自高价的裁缝师之手，一样打着上好的邦德街领带，从上面看起来，他也还是和从前一样英俊潇洒。他本来就不是时下那种娘娘腔型的青年，他气色红润，肩膀子很壮，反倒有几分粗犷味，可是说起话来优柔寡断，那对眼神大胆却又带着惧色，充满自信却又犹豫不定，处处暴露了他的性格。他经常出现粗鲁傲慢的态度，然后一下子又对人低声下气，谦逊得都快发起抖来了。

唐妮和他厮守在一起，隔了一段距离，有种现代人的作风。半身瘫痪对他造成莫大打击，他内心受创太重了，人生再也逍遥不起来，他是个残废之身，为了这一点，唐妮痴心地守着他。

但她不能不发觉到，他和外人实在太隔离，照理说，矿工是他的手下，他却把他们看做是物，是矿坑的一部分，是粗陋的东西，而不是和他

相同的，有血有肉的人类。这些粗人的生活活像刺猬那么变态，他有点惧怕他们，他现在成了废人，更受不了他们看待他的目光。

他冷眼旁观，仿佛拿着显微镜或望远镜往外看。除了按惯例和薇碧山庄的人有接触，基于亲情和爱玛有联系，他根本不和任何人接触，外人也触及不了他，唐妮就觉得她这个做老婆的触及不了他。也许人与人的交流其实没什么意义，索性作罢了。

然而，克里夫对唐妮还是依赖到底，一刻也少不了她。他虽然个子又高又壮，却行动不便，尽管自己就可以驾着轮椅走，或到林园去溜达，可是只要一落了单，他就惶惶不知所措了。他需要老婆在身边，确定自己还存在。

虽然如此，他可是有点雄心的，他开始写起小说来了，写的都是他周遭的人事物。他下笔灵巧，却带着尖酸味，而且不知怎么的，表达不出一意义来。他的观察力独到而深入，然而与现实格格不入，好像整个故事是无中生有似的。不过反正今日的社会就如同一座人工装置、灯光闪烁的大舞台，他笔下那些故事倒显得出奇的真实，相当符合现代人的心理。

克里夫对于自己的作品，在意得近乎病态，他要人人都叫好，不止好，是超级好。小说刊在最新潮的杂志上，得到毁誉参半的评价，这是很平常的事，不料克里夫一见到恶评，就像有千刀万剐在折磨他。他似乎把整个生命都寄望在小说上了。

唐妮只要能帮他的都帮。刚开始她很兴奋，他什么都跟她讨论，单调、坚持、滔滔不绝地讲，她得用全部身心的力量来响应，她整个的灵魂、肉体和欲求好像都被挑动起来，移入了他那些故事里，这使她兴奋，使她入迷。

谈到闺房生活，那他们夫妻简直就没有。唐妮理当监督家务的，但这里的管家，已经服侍过老查泰莱爵士多年了，还有那个一板一眼，干巴巴的老太婆……

你几乎不能说她是女仆，甚至说她是个女的……她伺候三餐也有四十多年了。连下人都已经老态龙钟，好可怕！像这样一个地方，你能拿它怎么办？只好由它去了。偌大的宅邸，数不清的房间没人住，但一切还是照中部人家的老规矩来，收拾得干干净净，井井有条。克里夫硬找了个新厨娘进来，这女人经验老到，曾在伦敦为他烧过饭，除此之外，整个薇碧山庄仿佛处在无政府状态下，由机械操控着，一切井井有条，干干净净，分秒不差，而且也绝对规规矩矩。但在唐妮看来，这宅子虽然有条有理，仍旧是无政府状态，欠缺感情来组织它，使它有生气。

薇碧山庄和一条废弃的街道一般荒凉。

除了由它去，还能怎样？唐妮因此放手不管。查泰莱小姐偶尔回来一趟，发现一切如故，她那张贵族人物的尖脸儿就会露出胜利之色。她永远不会原谅唐妮把她拱走，害她不能和弟弟守下去。应该是她，爱玛，和他一起出书，一起发表小说；应该是他们，查泰莱姊弟，推出了令世人耳目一新的杰作——《查泰莱作品集》。思想、内容都独树一帜，超越前例，查泰莱姊弟的文集，绝对独一无二。

唐妮的父亲匆匆来访薇碧山庄那回，私下对女儿说：克里夫的东西，虽然写得俏皮，可是没有内涵，不会流传下去的……唐妮望着她这个一生意气风发的父亲，她那双疑惑的蓝色大眼睛变朦胧了。他说没有内涵是什么意思？既然书评家都赞好，克里夫差不多出名了，甚至赚了钱……她父亲怎么还说克里夫的东西没内涵？该有什么内涵呢？

因为唐妮也是照着年轻人的那套标准：正流行的就是最好的，而流行是时时刻刻在变，下一个流行可不一定和上一个有什么关联。

她住在薇碧山庄的第二年冬天，父亲又说话了：“唐妮，我希望你不要让情况把你弄成了个半处女。”

“半处女？”她含糊答道，“怎么？这有什么关系？”

“你要是不在乎，那就没关系！”父亲赶紧道。他和克里夫单独相处时，又对女婿说同样的话：“我怕唐妮不大适合做半处女。”